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柴子竣

相 對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相 對 人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23號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聲字第1052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罹患疾病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，復因長期住院治療無工作收入，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，日前已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辦理低收入戶相關證明，目前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

01 定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然查中低收入戶標準，乃行政主
02 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中低收入戶證明
03 乃此核定標準之證明文件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
04 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確係無財產及收入
05 而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法籌措本件訴訟費
06 用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2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此外
07 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足使本院認定其為窘於生活且缺
08 乏經濟信用能力之人，即不能使本院確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
09 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即
10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16 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8 書記官 陳展榮